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8610) 66428899 传真:(8610) 66421786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受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同方”）的委托，为清华同方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是指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指清华同方及其全体股东为将清华同方的暂不上市流通股份（以下称“非流通股”）变更为上市流通股份（以下称“流通股”）而进行的一项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监管规章（以下统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清华同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事实和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在前述调查中，清华同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清华同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清华同方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查阅了清华同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审计报告

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华同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国资委”）申请审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及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和可能的查询及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清华同方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 清华同方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1997]4 号文、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78 号文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16 号文批复，由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和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等其他四家企业，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2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设立。
2. 为募集设立清华同方之目的，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拟投入清华同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有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345 号文核准。
3.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募集设立清华同方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59 号文批准。
4. 清华同方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2679 号、经过 2003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清华同方的说明，清华同方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递交了 2004 年度的年检申请。经核查，清华同方通过 2004 年度检验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经核查，清华同方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 根据清华同方的确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清华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 目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301,581,762	52.48%
其中：(1)国家持有股份	289,625,244	50.4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56,518	2.08%
非流通股合计	301,581,762	52.48%
二、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73,030,533	47.52%
流通股合计	273,030,533	47.52%
三、股份总数	574,612,295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清华同方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清华同方的主发起人、控股股东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3831 并通过 2004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清华同方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0001128060 并通过 2004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晓民。

3.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为清华同方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11013764 并通过 2004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松涛。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为清华同方的发起人之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1503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豹。

5.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为清华同方的发起人之一，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为主管部门，其注册资金由主管部门拨付。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1500375 并通过 2004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国华。

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清华同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清华同方的确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清华同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数	股份性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9,625,244	50.40%	国有股(非流通)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5,978,259	1.04%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992,753	0.35%	法人股(非流通)
合计	301,581,762	52.48%	

经核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清华同方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清华同方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

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清华同方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书面确认，清华同方五家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清华同方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持有清华同方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其出资人为清华大学。

经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清华同方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不持有清华同方流通股，在该日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清华同方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清华同方经与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清华同方以现有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515609 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转增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6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清华同方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单位：股

	方案实施前	比例	方案实施后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01,581,762	52.48%	301,581,762	35.58%
其中：清华控股持有股份	289,625,244	50.40%	289,625,244	34.1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56,518	2.08%	11,956,518	1.41%
二、已流通股份	273,030,533	47.52%	546,061,066	64.42%

三、股份总数	574,612,295	100%	847,642,828	100%
--------	-------------	------	-------------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1. 2005年5月4日，清华同方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清华同方出具承诺书，承诺：
 - (1) 同意清华同方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成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上市公司；
 - (2) 授权清华同方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报批；
 - (3) 承诺同意清华同方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并授权清华同方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代表其办理相关手续；
 - (4) 承诺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其实施的一切必要批准。
2. 2005年5月2日，清华同方的控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清华大学批准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2005年5月8日，清华同方的非流通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2005年5月8日，清华同方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 2005年5月8日，清华同方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批准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 2005年5月10日，清华同方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清华同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清华同方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获得清华同方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外部批准

1. 教育部于2005年5月6日出具教技发函[2005]4号文，原则同意并向国家国资委推荐清华同方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试点工作。
2. 根据清华同方200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清华同方被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

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获得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准。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清华同方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份变动的合规性。

综上，通过对清华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属于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合法权利的一种处置行为，并已获得其认为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批准、清华同方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清华同方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三份由清华同方保存，一份提呈国家国资委。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以岭

吴 雪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